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二零零四年五月

# 目錄

第一章：背景及近期發展	1
第二章：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0
現行規定	10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16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16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17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18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18
第三章：立法會產生辦法	20
現行規定	20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25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25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26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26
(iv)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27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27
------------------	----

第四章：徵求社會各界提出意見及具體方案	30
---------------------	----

## 附錄一至五

# 第一章：背景及近期發展

- 1.01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推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工作。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
- 1.02 自成立以來,專責小組通過多種渠道,收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對《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專責小組亦先後在北京、深圳及香港,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官員會面,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商討。
- 1.03 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已於今年三月三十日公布的第一號報告,當中詳載了社會各界和專責小組就這些問題的看法。

1.04 今年四月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根據這《解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1.05 今年四月十五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公布了第二號報告，當中詳載了專責小組就這些原則問題在社會上收集到的意見、專責小組對特區現時實際情況的觀察、以及小組對有關原則問題的看法及總結。專責小組並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四月六日公布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原則予以確定。行政長官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於四月十五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報告。行政長官的報告亦於同日在特區公布。

1.06 行政長官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及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皆指出，在考慮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如何修改時，須顧及下列因素：

- (i) 中央有憲制權責審視及決定特區政制發展，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亦須先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需要修改。無論如何，根據《基本法》，修改方案必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

- (ii) 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 (iii) 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任何方案均不能影響中央的實質任命權。
- (iv) 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不能偏離這項設計原則。方案須以完善行政主導體制為尚，不能導致惡化現行行政立法未能充份互相配合的問題。
- (v) 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漸進，以保持繁榮穩定。
- (vi) 衡量實際情況時，必須考慮市民訴求，亦要檢視其他因素，包括特區的法律地位、政治制度發展現今所處階段、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市民對「一國兩制」

及《基本法》的認識程度、公民參政意識、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成熟程度，以至行政立法關係等。

(vii) 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

(viii) 方案必須確保能繼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ix) 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

1.07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今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召開第九次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解釋》，通過《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並於同日公布。

1.08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決定如下：

(一) 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 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1.09 特區政府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行政長官的建議，確定可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之前，已徵詢了專責小組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考慮了有關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亦表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1.10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正式啟動了《基本法》附件中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機制。《決定》亦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有助專責小組開展下一步工作。

1.11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閉幕會上的講話，當中提到“香港特區政府和各界人士一定會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的規定，在廣泛凝聚社會共識的基礎上，提出有關具體方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從而使香港政制發展的有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1.12 就此，專責小組擬備了本報告，並展開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及具體方案。為方便社會各界在構思及討論具體方案時，能有所參考，本報告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別列舉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哪些方面可考慮予以修改。我們亦儘量把《基本法》及本地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主要規定在第二章及第三章內一併列出，以助公眾討論。日後取得共識及落實具體方案時，將分別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改程序，以及本地立法程序處理。

1.13 除了本報告第二章及第三章所列舉的可考慮修改的地方之外，專責小組亦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和具體修改方案。

## 第二章：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現行規定

2.01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2.02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規定。

2.03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800 人，由約 163,500 名選民選出，包括 13,500 團體及 150,000 個別人士。

2.04 選舉委員會代表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2.05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2.0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五百六十九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例規定和程序。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下列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

<u>界別分組</u>	<u>獲配予 委員數目</u>
<b>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b>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 **第二界別(專業界)**

18. 會計界	2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20. 中醫界	20
21. 教育界	20
22. 工程界	20
23. 衛生服務界	20
24. 高等教育界	20
25. 資訊科技界	20
26. 法律界	20
27. 醫學界	20

###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8. 漁農界	40
29. 勞工界	40
30. 宗教界*	40
31. 社會福利界	4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6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1
36.	鄉議局	21
37.	港九各區議會	21
38.	新界各區議會	21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 天主教香港教區 (7 人)
- 中華回教博愛社 (6 人)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7 人)
- 香港道教聯合會 (6 人)
- 孔教學院 (7 人)
- 香港佛教聯合會 (7 人))

2.07 以上 38 個界別分組，除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和宗教界界別分組之外，其餘 35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按獲配予的數目由選舉產生。有關選舉採用簡單多數

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每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或少於所配予其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的候選人。候選人按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獲配予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詳細規定請參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部。

2.08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由該界別分組的六個指定的宗教團體提名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

2.09 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500 名的合資格投票人，包括 13,500 團體及 150,000 個別人士，依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產生(見附錄一)。至於 38 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2.10 附件一也訂明，不少於 100 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2.11 附件一第七條亦規定了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有關報告後，決定二零零七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作出修改(見上文第 1.04 段及第 1.08 段)。

##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2.12 現時《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為加強其廣泛代表性及容許更多社會各

界人士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可考慮是否增加委員數目，和增加的幅度為何。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2.13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每個界別的界別分組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規定(見上文第 2.06 段)。

2.14 可考慮是否改變現行的組成安排，包括：

- (一) 是否保留現行四個界別，抑或增加新的界別？

- (二) 是否改變每個界別的委員數目比例？
- (三) 是否改變每個界別以下的界別分組數目？
- (四) 是否改變每個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委員數目？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2.15 《基本法》附件一現時規定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可考慮是否改變提名所需數目。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2.16 為方便參閱，選舉委員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已在上文第 2.06 段列出。正如上文第 2.09 段所述，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500 投票人選出的。

2.17 為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可考慮如何適當地擴大選舉委員會合資格選民範圍。例如，可以考慮增加界別分組下組成人士(包括團體及個人)的數目(參閱附錄一)。

# 第三章：立法會產生辦法

## 現行規定

3.0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3.02 《基本法》附件二訂明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

3.03 根據附件二的規定，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附件二也訂明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第一屆</u>	<u>第二屆</u>	<u>第三屆</u>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	30	30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0	24	30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10	6	0
<b>總數</b>	<b><u>60</u></b>	<b><u>60</u></b>	<b><u>60</u></b>

3.04 附件二第三條亦規定了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有關報告後，決定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作出修改（見上文第 1.04 段及第 1.08 段）。



3.05 《立法會條例》(第五百四十二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劃界、分區直選的選舉方法、功能界別的劃分、其議席分配和選舉方法等訂出詳細的規定。

3.06 分區直接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地方選區數目須為五個。而 30 個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 (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 (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
- (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
- (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

(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

3.07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的候選人人數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參選名單。議席按照各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分配。

3.08 功能團體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 28 個功能界別：

- (1) 鄉議局
- (2) 漁農界
- (3) 保險界
- (4) 航運交通界
- (5) 教育界
- (6) 法律界
- (7) 會計界
- (8) 醫學界
- (9) 衛生服務界

- (10) 工程界
-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12) 勞工界
- (13) 社會福利界
- (14) 地產及建造界
- (15) 旅遊界
- (16) 商界(第一)
- (17) 商界(第二)
- (18) 工業界(第一)
- (19) 工業界(第二)
- (20) 金融界
- (21) 金融服務界
-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23) 進出口界
- (24) 紡織及製衣界
- (25) 批發及零售界
- (26) 資訊科技界
- (27) 飲食界
- (28) 區議會

3.09 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3.10 目前，功能界別共有約 160,000 名已登記選民，包括 13,000 團體及 147,000 個別人士。詳情見附錄三。

3.11 各功能界別的組成詳細見附錄四。

## 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3.1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因應立法會工作量的增加，以及鼓勵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選立法會的選舉及工作，可考慮是否增加議席數目，和增加的幅度為何。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3.13 《基本法》附件二現時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

3.14 可考慮第四屆立法會是否增加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

3.15 此外，亦可考慮是否相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和相關議席的分配為何。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3.16 《基本法》附件二現時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

3.17 可考慮第四屆立法會是否增加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

(iv)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3.18 無論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是否改變，可考慮是否改變現行功能界別的劃分。若功能團體議席有所增加，可考慮新增的功能界別應是甚麼界別，以及其組成如何。

3.19 此外，為了進一步提高功能界別的廣泛代表性，可考慮如何適當地擴大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範圍及數目。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3.20 《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3.21 據此，《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

-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3.22 由於以上十二個功能界別所代表的行業，有較高機會有成員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或外國居留權，故此，法例指定有關功能界別可以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選立法會。

3.23 假如立法會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我們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可考慮是否相應增加及如何分配該百分之二十的議席。



## 第四章：徵求社會各界提出意見 及具體方案

4.01 專責小組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就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及具體方案。社會各界人士向專責小組遞交意見及具體方案時，可使用載於附錄五的表格，作為撮要之用。當然，專責小組亦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同時向我們遞交整份意見書。

4.02 社會各界人士可以在八月三十一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專責小組遞交書面意見及具體方案。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  
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  
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收

**傳真號碼** : 2523-3207

**網址** : [www.cab-review.gov.hk](http://www.cab-review.gov.hk)

**電郵地址** : [views@cab-review.gov.hk](mailto:views@cab-review.gov.hk)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二零零四年五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2003年正式登記冊的數字)**

名稱		已登記為投票人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b>第一界別</b>				
1	飲食界	249	5,655	5,904
2	商界 (第一)	979		979
3	商界 (第二)	653	923	1,576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98		98
5	金融界	136		136
6	金融服務界	451	50	501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315	2	317
8	酒店界	88		88
9	進出口界	713	550	1,263
10	工業界 (第一)	664	1	665
11	工業界 (第二)	497		497
12	保險界	150		150
13	地產及建造界	405	278	683
14	紡織及製衣界	3,584	54	3,638
15	旅遊界	702		702
16	航運交通界	145		145
17	批發及零售界	1,518	1,630	3,148
	<i>小計</i>	<i>11,347</i>	<i>9,143</i>	<i>20,490</i>
<b>第二界別</b>				
1	會計界		13,149	13,149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434	4,434
3	中醫界		2,656	2,656
4	教育界		58,553	58,553
5	工程界		5,793	5,793
6	衛生服務界		28,731	28,731
7	高等教育界		3,969	3,969
8	資訊科技界	189	3,624	3,813
9	法律界		4,484	4,484
10	醫學界		7,379	7,379
	<i>小計</i>	<i>189</i>	<i>132,772</i>	<i>132,961</i>
<b>第三界別</b>				
1	漁農界	159		159
2	勞工界	454		454
3	社會福利界	204	7,318	7,522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170	33	1,203
	<i>小計</i>	<i>1,987</i>	<i>7,351</i>	<i>9,338</i>
<b>第四界別</b>				
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92	92
2	鄉議局		138	138
3	港九各區議會		220	220
4	新界各區議會		206	206
	<i>小計</i>		<i>656</i>	<i>656</i>
	<b>總數</b>	<b>13,523</b>	<b>149,922</b>	<b>163,445</b>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b>第一界別</b>	
1. 飲食界	(1)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 (2)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2. 商界(第一)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3. 商界(第二)	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金融界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 (2)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3)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6. 金融服務界	(1)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2) 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酒店界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9. 進出口界	(1)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 (2)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 (3)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 (4)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舷外引擎和左軚車輛及出口訂明物品牌照的公司。 (5)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a)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b)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c)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d) 香港出口商會；
  - (e)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 (i)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 (j)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 (k)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
  - (l)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
  - (m)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
  - (n)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o)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 (p) 香港華安商會；
  - (q)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 (r)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0. 工業界（第一） 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1. 工業界（第二）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12. 保險界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13. 地產及建造界
- (1)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3)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4. 紡織及製衣界
- (1)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2)(a)至(1)段所提述的團體會員除外)。
  - (2)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a)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 (b)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 (c)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 (d)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 (f)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i)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 (j) 香港布廠商會；
  - (k) 香港毛紡化纖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l) 香港紡織商會。
  - (3) 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4) 為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而根據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制度登記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
  - (5) 獲工業貿易署署長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5A條登記為紡織商, 並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如此登記的紡織商號, 而此等紡織商號是經營以下業務的—
    - (a) 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或
    - (b) 將無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輸出至任何國家或地方；或
    - (c) 將有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輸出至與香港並無雙邊紡織品協議的國家或地方(協議內容是關於管制紡織品由香港輸出至該國家或地方的)。
15. 旅遊界
- (1)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 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 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 (3)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16. 航運交通界
- (1) VINCI Pa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 (3)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 (8)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 (9)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10)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 (11)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12) 城巴有限公司。
  - (13)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14) 中遠 - 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15)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6)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 (17)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 (18)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 (19) 香港仔小輪公司。
- (20) 早興有限公司。
- (21)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 (22)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 (23)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 (24)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 (25)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 (26)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 (27)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28) 香港安全停車場有限公司。
- (29)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 (30)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31)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 (32)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 (33)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 (34)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 (35)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36)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 (37)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 (39) 香港汽車會。
- (40)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41)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 (42)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44)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 (45)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 (46)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 (47)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 (48)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 (50)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 (51)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 (52)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53)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 (54)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 (55)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 (56)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57) 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
- (58)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 (60) 香港航業協會。
- (61)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 (62)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63)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 (64)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 (65)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66)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 (67)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68)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 (69)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70)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 (71) 海運學會。
- (72)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 (73)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 (7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75)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76)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 (77)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78)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 (79) 九廣鐵路公司。
- (80)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 (81)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82) 大嶼山的士聯會。
- (83)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84)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 (8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86)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 (87)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88)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 (89)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 (90) 地鐵有限公司。
- (91)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92)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 (93)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94)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 (95)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96)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 (97)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 (98)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 (99)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 (100)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 (10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 (102)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 (103)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 (104)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 (10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106) 北區的士商會。
- (107) 全港司機大聯盟。
- (108) 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車主司機協會。
- (109)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 (110)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 (111)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 (112)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 (113) 裝卸區同業聯會。
- (114)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 (115)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16) 營業車聯誼會。
- (117)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18)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19)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 (120)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 (121)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 (122)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 (123)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 (124)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125)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126)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 (127)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 (128)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 (129)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 (130) 的士商會聯盟。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131)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 (132)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 (133)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34)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35)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 (136)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 (137)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 (138)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139)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 (140)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41)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 (142)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 (143)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44)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 (145)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 (146)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 (147)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148)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 (149)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50)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 (151)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152)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 (153) 褓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
- (154) 元朗大埔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155)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156)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157)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 (15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 (15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 (16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16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 (162) 貨櫃車司機工會。
- (16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16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 (16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 (16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 (16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 (16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 (16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17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 (17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 (17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 (17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 (17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 (17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 (17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 (17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 (17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17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8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 (18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 (18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 (18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 (184)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
  - (18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 (18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 (18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 (18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 (18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 (190)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 (191)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7. 批發及零售界
-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通濟商會；
  - (6) 中華紙業商會；
  -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 (8) 東區鮮魚商會；
  -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 (14) 港九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 (26)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 (27)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28) 港九鹽業商會；
-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 (31) 港九木行商會；
- (32)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 (33)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 (34)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 (35)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3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 (3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 (39) 僑港鮮花行總會；
- (40)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 (41)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 (42) 香港鮮魚商會；
- (43) 香港毛皮業協會；
- (44)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 (45)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46)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 (48)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生豬行商會；
- (50) 香港藥行商會；
- (51)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52)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 (53)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54)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55)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 (56) 香港疋頭行商會；
- (57)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58)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 (60)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 (61)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 (6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63) 香港綢緞行商會；
- (64)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有限公司；
- (65)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66)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 (67) 港九百貨業商會；
- (68)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69)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7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 (71) 九龍鮮魚商會；
- (72)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73)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74)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 (75)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76)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77) 香港汽車商會；
- (78) 南北行公所；
- (79)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 (80)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 (81) 筲箕灣魚業商會；
- (82)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 (83)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 (84)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 (85)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86) 港九電業總會；
- (87)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 (88)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第二界別

1. 會計界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專業會計師。
2. 建築 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1)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註冊的建築師。
  - (2)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3)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註冊的園境師。
  - (4) 有權在香港園境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5)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
  - (6)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7)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
  - (8) 有權在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中醫界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7)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8)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9)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10) 僑港中醫公會。
4.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5. 工程界
- (1)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
-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6. 衛生服務界
- (1)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註冊的脊醫。
- (2)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
- (3)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 (4)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
- (5)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 (6)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H)註冊的放射技師。
- (7)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 (8)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 (9)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F)註冊的視光師。
- (10)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 附屬法例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 (11)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 (b)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
- (c)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7. 高等教育界

- (d)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
-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
  - (f)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g)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h)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i)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 (j)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 (k)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l)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
  - (m)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

### 8. 資訊科技界

- (1)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
- (3)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4)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 (5)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 (6) 有權在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
- (7)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
- (8)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
- (9)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
- (10)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
- (11) 有權在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協會的普通會員。
- (12)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 (a)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c)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13)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a)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b)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c)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f)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 (14) 屬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a)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b)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c)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d)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e)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f)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g) 傳送者牌照。
  - (15)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 (16)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9. 法律界
- (1)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3)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
  - (4)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條獲委任的人。
  - (5)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第3(3)條被當作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
  - (6)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10. 醫學界
-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
  -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

## 第三界別

1. 漁農界
- (1)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
    - (a)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 (b)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 (c) 香港漁民聯會；
    - (d)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 (e)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f)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 (g)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h)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2)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 (3)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4)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 長洲漁業聯合會。
  - (7)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 (8)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9)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 (10) 蒲台島漁民協會。
- (11)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 (12)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 (13) 農牧協進會。
- (14) 坑口農牧業協會。
- (15)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16)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 (17)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 (18) 香港漁民互助社。
- (19)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 (20) 香港花卉業總會。
- (21) 香港農牧職工會。
- (22)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 (23) 香港禽畜業聯會。
- (24)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 (25)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 (26)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 (27)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 (28)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29)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 (30)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31)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 (40) 北區花卉協會。
-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 (44)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 (45)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 (46)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 (47)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48)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 (49)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 (50)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1)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 (52)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 (53) 沙田花卉業聯會。
  - (54)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5)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 (56)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7)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8)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 (59)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60)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1)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2)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 (63) 大埔馬窩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 (64)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5)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6)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7)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8)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 (69)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 (70)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 (71) 烏蛟騰村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72)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 (73)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 (74) 青衣水陸居民聯誼會。
  - (75)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 (76) 荃灣葵青漁民會。
  - (77)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78)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 (79)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 (80)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81)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2. 勞工界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3.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1)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
- (2)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
- (3) 以下的地區體育協會：
- (a)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 (b)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c)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 (d) 離島區體育會；
  - (e)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f) 葵青區體育會；
  - (g)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h)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i) 北區體育會；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j)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k)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 (l) 深水埗體育會；
  - (m)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 (n)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 (o)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 (p)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q)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r)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s)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4)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 (5)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
- (6) 以下的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 (a)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b) 東區文藝協進會；
  - (c)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d)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e)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 (f)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 (g)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 (h)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i) 深水埗文藝協會；
  - (j)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k)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l)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m) 屯門文藝協進會；
  - (n)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o)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p)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7)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a)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 (b)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c)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 (e)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8)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7)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
- (9)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b)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c)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e)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f)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 (10)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團體東主。
- (11)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 附屬法例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
- (12)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 (a)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b)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13)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
- (14)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15) 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
- (16)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 (17)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18)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 (19) 香港藝術館之友。
- (20)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 (21) 香港人類學會。
- (22) 香港考古學會。
- (23) 香港兒童合唱團。
- (24) 香港中樂團。
- (2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 (2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 (27) 香港影視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組成人士

- (28)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29)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30)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 (31)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 (32) 香港電影研究院。
- (33)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 (34) 香港歷史學會。
- (35) 香港知識產權會。
- (36) 香港記者協會。
- (37)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 (39)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40) 香港筆會。
- (41)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 (42) 香港管弦樂團。
- (43)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 (44)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45)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46)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 (48)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 (50) 香港太極總會。
- (51)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52) 敏求精舍。
- (53) 新界區體育協會。
- (54) 香港報業公會。
- (55)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 (56)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 (57)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58)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 (60)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 (61) 華南研究會。
- (62)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 (63) 錄影太奇。
- (64) 進念二十面體。
- (65)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 (66)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界別分組

### 5. 宗教界

## 組成人士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 第四界別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或增選議員。
-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附註：(1) 在以上第二界別的第 8(12)項所指的“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s) 是 –

- (a)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 (b)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CISA）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會員；
- (c)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CISSP）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以上所述的“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4 年。

(2) 在以上第三界別的第 4 項 –

- (a) “註冊團體” (registered body) 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 (b)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指緊接該團體作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 6 年（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或之後申請作出如此登記）。
- (c)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 指根據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功能界別選民**  
(2003年正式登記冊的數字)

名稱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1	鄉議局		141	141
2	漁農界	159		159
3	保險界	153		153
4	航運交通界	151		151
5	教育界		62,546	62,546
6	法律界		4,487	4,487
7	會計界		13,151	13,151
8	醫學界		7,380	7,380
9	衛生服務界		28,737	28,737
10	工程界		5,793	5,793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437	4,437
12	勞工界	454		454
13	社會福利界		7,319	7,319
14	地產及建造界	408	286	694
15	旅遊界	799		799
16	商界 (第一)	1,021		1,021
17	商界 (第二)	666	943	1,609
18	工業界 (第一)	672	1	673
19	工業界 (第二)	503		503
20	金融界	141		141
21	金融服務界	451	50	50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175	34	1,209
23	進出口界	734	560	1,294
24	紡織及製衣界	3,586	54	3,640
25	批發及零售界	1,525	1,635	3,160
26	資訊科技界	189	3,626	3,815
27	飲食界	249	5,657	5,906
28	區議會		429	429
<b>總數</b>		<b>13,036</b>	<b>147,266</b>	<b>160,302</b>

## 功能界別的組成

<u>功能界別</u>	<u>組成人士</u>
1.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或增選議員。
2. 漁農界	(1) 下列每一團體的團體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li><li>(b)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li><li>(c) 香港漁民聯會；</li><li>(d)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li><li>(e)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li><li>(f)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li><li>(g)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li><li>(h)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li></ul>
	(2)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3)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 長洲漁業聯合會。
	(7)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8)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9)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10) 蒲台島漁民協會。
	(11)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2)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3) 農牧協進會。
	(14) 坑口農牧業協會。
	(15)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7)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8) 香港漁民互助社。
	(19)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花卉業總會。
	(21) 香港農牧職工會。
	(22)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3) 香港禽畜業聯會。
	(24)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25)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 (26)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 (27)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 (28)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29)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 (30)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31)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 (40) 北區花卉協會。
-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 (44)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 (45)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 (46)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 (47)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 (48)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 (49)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 (50)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1)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 (52)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 (53) 沙田花卉業聯會。
- (54)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5)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 (56)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7)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8)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 (59)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60)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1)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2)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 (63) 大埔馬窩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64)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5)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6)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7)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68)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 (69)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 (70)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 (71) 烏蛟騰村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 (72)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 (73)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 (74) 青衣水陸居民聯誼會。
  - (75)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 (76) 荃灣葵青漁民會。
  - (77)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78)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 (79)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 (80)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 (81)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3. 保險界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4. 航運交通界
- (1) VINCI Pa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 (3)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 (8)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 (9)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10)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 (11)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12) 城巴有限公司。
  - (13)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 (14) 中遠 - 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15)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6)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 (17)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 (18)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 (19) 香港仔小輪公司。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20) 早興有限公司。
- (21)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 (22)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 (23)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 (24)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 (25)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 (26)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 (27)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28) 香港安全停車場有限公司。
- (29)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 (30)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31)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 (32)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 (33)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 (34)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 (35)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36)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 (37)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 (39) 香港汽車會。
- (40)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41)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 (42)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44)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 (45)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 (46)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 (47)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 (48)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 (50)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 (51)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 (52)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 (53)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 (54)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 (55)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 (56)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57) 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
- (58)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59)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 (60) 香港航業協會。
- (61)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 (62)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63)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 (64)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 (65)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66)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 (67)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68)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 (69)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70)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 (71) 海運學會。
- (72)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 (73)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 (7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75)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76)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 (77)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78)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 (79) 九廣鐵路公司。
- (80)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 (81)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82) 大嶼山的士聯會。
- (83)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84)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 (8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86)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 (87)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88)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 (89)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 (90) 地鐵有限公司。
- (91)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 (92)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 (93)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94)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 (95)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96)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 (97)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98)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 (99)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 (100)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 (10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 (102)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 (103)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 (104)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 (10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106) 北區的士商會。
- (107) 全港司機大聯盟。
- (108) 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車主司機協會。
- (109)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 (110)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 (111)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 (112)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 (113) 裝卸區同業聯會。
- (114)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 (115)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16) 營業車聯誼會。
- (117)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18)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19)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 (120)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 (121)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 (122)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 (123)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 (124)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125)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126)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 (127)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 (128)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 (129)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 (130) 的士商會聯盟。
- (131)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 (132)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 (133)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34)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35)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 (136)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137)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 (138)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139)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 (140)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41)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 (142)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 (143)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144)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 (145)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 (146)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 (147)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148)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 (149)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50)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 (151)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152)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 (153) 祿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
- (154) 元朗大埔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 (155)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156)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157)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 (15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 (15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 (16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16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 (162) 貨櫃車司機工會。
- (16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16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 (16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 (16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 (16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 (16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 (16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 (17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 (17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 (17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 (17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 (17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17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 (17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 (17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 (17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17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18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 (18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 (18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 (18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 (184)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
  - (18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 (18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 (18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 (18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 (18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 (190)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 (191)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5. 教育界
- (1)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
  - (2)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b)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c)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 (e)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 (f)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g)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h)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3)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
  - (l)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
  - (m)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
- (4)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6)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7)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
- (8)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6. 法律界
- (1)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3)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
  - (4)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條獲委任的人。
  - (5)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第3(3)條被當作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
  - (6)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u>功能界別</u>	<u>組成人士</u>
7. 會計界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專業會計師。
8. 醫學界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
9. 衛生服務界	(1)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註冊的脊醫。 (2)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 (3)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4)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 (5)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 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6)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 H)註冊的放射技師。 (7)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 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8)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 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9)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 附屬法例 F)註冊的視光師。 (10)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 附屬法例 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11)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b)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 (c)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d)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
10. 工程界	(1)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u>功能界別</u>	<u>組成人士</u>
11. 建築 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註冊的建築師。 (2)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註冊的園境師。 (4) 有權在香港園境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 (6)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7)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 (8) 有權在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2. 勞工界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13. 社會福利界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14. 地產及建造界	(1)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5. 旅遊界	(1)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 (2)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3)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4) 有權在香港酒店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6. 商界 (第一)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17. 商界 (第二)	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8. 工業界 (第一)	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9. 工業界 (第二)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20. 金融界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 (2)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 (3)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u>功能界別</u>	<u>組成人士</u>
21. 金融服務界	(1)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2) 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 (2)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 (3) 以下的地區體育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li> <li>(b)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li> <li>(c)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li> <li>(d) 離島區體育會；</li> <li>(e)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li> <li>(f) 葵青區體育會；</li> <li>(g)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li> <li>(h)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i) 北區體育會；</li> <li>(j)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k)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l) 深水埗體育會；</li> <li>(m)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li> <li>(n)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o)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p)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q)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li> <li>(r)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li> <li>(s)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li> </ul> (4)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5)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 (6) 以下的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li> <li>(b) 東區文藝協進會；</li> </ul>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c)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d)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e)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 (f)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 (g)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 (h)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i) 深水埗文藝協會；
  - (j)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k)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l)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m) 屯門文藝協進會；
  - (n)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o)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p)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7)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a)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 (b)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 (e)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8)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7)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
- (9)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b)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c)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e)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f)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 (10)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團體東主。
- (11)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
- (12)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 (a)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b)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13)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
- (14)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15) 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
- (16)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 (17)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18)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 (19) 香港藝術館之友。
- (20)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 (21) 香港人類學會。
- (22) 香港考古學會。
- (23) 香港兒童合唱團。
- (24) 香港中樂團。
- (2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 (2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 (27) 香港影視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 (28)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29)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30)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 (31)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 (32) 香港電影研究院。
- (33)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 (34) 香港歷史學會。
- (35) 香港知識產權會。
- (36) 香港記者協會。
- (37)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 (39)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40) 香港筆會。
- (41)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 (42) 香港管弦樂團。
- (43)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 (44)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45)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46)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 (48)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49)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 (50) 香港太極總會。
- (51)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52) 敏求精舍。
- (53) 新界區體育協會。
- (54) 香港報業公會。
- (55)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 (56)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 (57)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58)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 (60)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 (61) 華南研究會。
- (62)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 (63) 錄影太奇。
- (64) 進念二十面體。
- (65)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 (66)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23. 進出口界
- (1)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
- (2)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
- (3)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
- (4)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舷外引擎和左軚車輛及出口訂明物品牌照的公司。
- (5)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b)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d) 香港出口商會；
  - (e)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 (i)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 (j)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k)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
  - (l)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
  - (m)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
  - (n)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o)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 (p) 香港華安商會；
  - (q)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 (r)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4. 紡織及製衣界
- (1)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2)(a)至(1)段所提述的團體會員除外)。
  - (2)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a)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 (b)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 (c)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 (d)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 (f)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 (i)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 (j) 香港布廠商會；
    - (k) 香港毛紡化纖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 (l) 香港紡織商會。
  - (3) 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4) 為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而根據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制度登記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
  - (5) 獲工業貿易署署長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5A條登記為紡織商, 並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如此登記的紡織商號, 而此等紡織商號是經營以下業務的—
    - (a) 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或
    - (b) 將無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輸出至任何國家或地方；或
    - (c) 將有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輸出至與香港並無雙邊紡織品協議的國家或地方(協議內容是關於管制紡織品由香港輸出至該國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25. 批發及零售界

家或地方的)。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通濟商會；
- (6) 中華紙業商會；
-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 (8) 東區鮮魚商會；
-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 (14) 港九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 (26)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 (27)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28) 港九鹽業商會；
-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 (31) 港九木行商會；
- (32)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 (33)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 (34)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 (35)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3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3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 (39) 僑港鮮花行總會；
- (40)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 (41)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 (42) 香港鮮魚商會；
- (43) 香港毛皮業協會；
- (44)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 (45)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46)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 (48)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生豬行商會；
- (50) 香港藥行商會；
- (51)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52)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 (53)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 (54)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55)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 (56) 香港疋頭行商會；
- (57)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58)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 (60)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 (61)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 (6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63) 香港綢緞行商會；
- (64)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有限公司；
- (65)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66)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 (67) 港九百貨業商會；
- (68)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69)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7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 (71) 九龍鮮魚商會；
- (72)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 (73)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74)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 (75)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76)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77) 香港汽車商會；
- (78) 南北行公所；
- (79)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 (80)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 (81) 筲箕灣魚業商會；
- (82)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 (83)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 (84)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 (85)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 (86) 港九電業總會；
- (87)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 (88)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26. 資訊科技界
- (1)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
- (3)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
- (4)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 (5)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 (6) 有權在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
- (7)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
- (8)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
- (9)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
- (10)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
- (11) 有權在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協會的普通會員。
- (12)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 (a)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功能界別

## 組成人士

- (b)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c)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13)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a)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b)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c)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 (d)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 (f)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 (14) 屬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a)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b)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c)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d)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e)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f)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g) 傳送者牌照。
- (15)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 (16)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27. 飲食界
- (1)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
  - (2)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 (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28. 區議會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

附註：(1) 在以上第22項：

- (a) “註冊團體”(registered body)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 (b)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自1994年4月1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指緊接該團體作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6年（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2003年7月18日或之後申請如此作出登記）。
- (c) “法定團體”(statutory body)指根據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2) 在以上第26(12)項所指的“合資格的人”(eligible persons)是—

- (a)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 (b)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CISA）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會員；
- (c)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CISSP）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以上所述的“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4年。



##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p>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li> <li>• 專業界 200 人</li> <li>•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 200 人</li> <li>•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li> </ul> <p>四個界別亦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p> <p>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 500 投票人選出的。</p>		
(v) 其他			

##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p>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p> <p>(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個功能界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議局</li> <li>(2) 漁農界</li> <li>(3) 保險界</li> <li>(4) 航運交通界</li> <li>(5) 教育界</li> <li>(6) 法律界</li> <li>(7) 會計界</li> <li>(8) 醫學界</li> <li>(9) 衛生服務界</li> <li>(10) 工程界</li> <li>(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li> <li>(12) 勞工界</li> <li>(13) 社會福利界</li> <li>(14) 地產及建造界</li> <li>(15) 旅遊界</li> <li>(16) 商界(第一)</li> <li>(17) 商界(第二)</li> </ul>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18) 工業界(第一)</p> <p>(19) 工業界(第二)</p> <p>(20) 金融界</p> <p>(21) 金融服務界</p> <p>(22)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p> <p>(23) 進出口界</p> <p>(24) 紡織及製衣界</p> <p>(25) 批發及零售界</p> <p>(26) 資訊科技界</p> <p>(27) 飲食界</p> <p>(28) 區議會</p> <p>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p>目前功能界別共有 160 000 名已登記選民。</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界功能界別；</li> <li>(2) 會計界功能界別；</li> <li>(3) 工程界功能界別；</li> <li>(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li> <li>(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li> <li>(6) 旅遊界功能界別；</li> <li>(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li> <li>(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li> <li>(9) 金融界功能界別；</li> <li>(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li> <li>(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li> <li>(12) 保險界功能界別。</li> </ol>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i) 其他			